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丁云龙先生、孔繁敏先生、周谊女士为通讯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2022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楚欣女士（简历后附）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三、备查文件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附件：个人简历

潘楚欣：女，1989 年出生，硕士学历。2016-2017 年任职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2018 年任职于珠海华本创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 年起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担任资金经理；2022 年 6 月起，兼任中山德乾领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7 月 7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楚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现任副总裁潘浩标先生为父女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潘楚欣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